交通部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
交運字第 11450131081 號

主　　旨：預告修正「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一百零八條之一，及「汽車運輸業客貨運運價準則」第八條之一、第八條之二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交通部。

二、修正依據：公路法第四十二條第二項、第七十九條第五項。

三、「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一百零八條之一，及「汽車運輸業客貨運運價準則」第八條之一、第八條之二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www.motc.gov.tw），「政策、法規與研究／法規資訊／公告發布令」網頁。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60 日內，向本部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交通部公路局。

（二）地址：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 65 號。

（三）聯絡人：劉幫工程司。

（四）電話：（02）2307-0123 分機 3605。

（五）傳真：（02）2307-0245。

（六）電子郵件：lzy1995@thb.gov.tw。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一百零八條之一修正草案總說明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於四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訂定發布，其後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四年五月九日。現行外送平臺產業生態，係由外送平臺業者、貨運業者、商品訂購者、店家及外送員共同組成。其中，貨運業者以機車提供運送服務，並收取運費；商品訂購者、店家接受運送服務，並負擔運費之法律關係，涉及公路法及本規則相關規定，故本規則針對運費部分進行規範；至外送平臺業者對商品訂購者收取商品費用、平臺使用費，及對店家收取上架費用、平臺抽成等，均不屬本規則規範之範疇。

貨運業者以機車承運外送平臺運送業務，營運方式包含貨運業者兼營外送平臺業，或貨運業者與外送平臺業者合作二種。考量傳統汽車貨運業者以貨車承運為原則，並據以訂定基本運價，惟外送平臺業者派送貨物（含餐點），其運具、承運量、運送距離及收費模式等，均與傳統汽車貨運業者不同，如逕予適用傳統汽車貨運業者基本運價公式，恐與現況有所不符。爰配合汽車運輸業客貨運運價準則修正有關外送平臺運價計算透明化之規定，擬具第一百零八條之一修正草案，規範貨運業者以機車承運外送平臺運送業務，應於公路主管機關核定之基本運價範圍內收取運費，並接受專業機構測試、揭示運費及保存資料。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一百零八條之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百零八條之一　貨運業者以機車承運外送平臺運送業務，應於核定之機車每單公里基本運價範圍內訂定及收取運費。 前項運費，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業者訂定運費，應報請公路主管機關備查，並經公路主管機關指定之專業機構測試，確認運費未逾核定運價範圍後方得實施；變更時亦同。 二、業者應揭示運費，並保存資料至少二年，且應提供公路主管機關查詢及下載之權限。 三、應付運費經確認後，如有運送目的地變更，致運費需變更者，貨運業者應將變更之運費揭示之。		一、本條新增。 二、本條適用對象，限於以機車提供外送平臺運送服務之貨運業者，不包含以貨車為主要運具，機車僅為輔助運具之汽車貨運業者。 三、外送平臺係指使用電子商務技術進行網際網路交易，提供託運者購買合作廠商之商品及外送服務，並提供外送員選擇就託運者購買之商品進行外送服務之平臺。 四、以機車提供運送服務之貨運業者所定運費之計費方式，除行駛里程外，尊重業者依不同市場定位規劃，自行擬定運費，並報公路主管機關備查；如有變更，亦應報請公路主管機關備查。 五、為確認貨運業者收取之運費，係於核定之基本運價範圍內，業者將運價報公路局備查，經公路局書面回覆後，業者應再將運費計算方式及參數等相關資料，提供公路主管機關指定之專業機構，經其測試確認未超過核定之基本運價範圍後，始得實施。 六、為確保運費公開透明，貨運業者應揭示

		運費，且應配合公路主管機關管理與稽核需要，提供營運資料查詢及下載權限。 七、運費確認後，因託運人變更運送目的地致需變更運費，貨運業者亦應揭露變更後之運費。

汽車運輸業客貨運運價準則第八條之一、第八條之二修正草案總說明

汽車運輸業客貨運運價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於四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訂定發布，其後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現行外送平臺產業生態，係由外送平臺業者、貨運業者、商品訂購者、店家及外送員共同組成。其中，貨運業者以機車提供運送服務，並收取運費；商品訂購者、店家接受運送服務，並負擔運費之法律關係，涉及公路法及本準則相關規定，故本準則針對運費部分進行規範；至外送平臺業者對商品訂購者收取商品費用、平臺使用費，及對店家收取上架費用、平臺抽成等，均不屬本準則規範之範疇。

貨運業者以機車承運外送平臺運送業務，營運方式包含貨運業者兼營外送平臺業，或貨運業者與外送平臺業者合作二種。考量傳統汽車貨運業者以貨車承運為原則，並據以訂定基本運價，惟外送平臺業者派送貨物（含餐點），其運具、承運量、運送距離及收費模式等，均與傳統汽車貨運業者不同，如逕予適用傳統汽車貨運業者基本運價公式，恐與現況有所不符，爰擬具本準則第八條之一、第八條之二修正草案，增訂上述新興產業基本運價計算之依據，修正要點如下：

一、基本運價公式及運費應包含項目。（修正條文第八條之一）

二、基本運價核定機關及程序。（修正條文第八條之二）

汽車運輸業客貨運運價準則第八條之一、第八條之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之一　貨運業者以機車承運外送平臺運送業務，其基本運價之計算公式如下： 每單公里基本運價＝每車公里合理成本×（１＋合理經營報酬率）/平均每車公里接單數 公式計算項目及運用基準，得參照第五條之規定。 每單運費包含起程費及續程費，應依第一項所定每單公里基本運價，按運送距離計之。必要時，於運費以外得加計等待費、樓層費、夜間加成費及春節加成費等其他費用。		一、本條新增。 二、參考貨運三業運價公式，並考量以機車為主要運具之營業特性，爰以每單公里為基本運價單位。 三、每車公里合理成本項目可參考第五條規定，包括燃料、附屬油料、輪胎、車輛折舊、修車材料、行車人員薪資、行車附支、修車員工薪資、修車附支、業務員工薪資、業務費用、各項設備折舊、管理員工薪資、管理費用、財稅費用、稅捐費用等計算項目。同業公會及相關工會可依實際需求，選擇適合之項目計算機車貨運基本運價。 四、合理經營報酬率，得參照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或貨運三業基本運價合理經營報酬率計算之。 五、運費應包含起程費及續程費；運費外，倘有等待費、樓層費、夜間加成費及春節加成費等，亦得加計之。其名詞說明如下: (一)起程費：起程費為一固定金額，係商品訂購者購買商品後，由外送員以機車運送，在起程距離

		內需付之最低金額，計算方式係以每車公里基本運價乘以起程距離為基準。 (二)起程距離：為一固定距離，支付起程費後，外送員可運送之距離。 (三)續程費：超過起程距離後，每單位里程所需支付之費用，計算方式係以每車公里基本運價乘以距離。 (四)等待費：以等待商品訂購者及店家之時間換算費用。 (五)樓層費：商品訂購者需外送員將商品送至指定樓層所須費用。 (六)夜間加成費：自夜間十一時起至翌晨六時止，加收之費用。 (七)春節加成費：自除夕前二天至年假結束之期間，加收之費用。
第八條之二　貨運業者以機車承運外送平臺運送業務之基本運價，由直轄市、縣(市)同業公會及相關工會共同擬訂，報中央公路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核定。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外送平臺運送業務係以機車為主要運具，其服務範圍大多為短程運送，與傳統貨運業者提供跨縣市之中長程運送有別，且各縣市依地方特性，成本亦有所差異，爰規定由直轄市、縣(市)同業公會

		及相關之工會共同擬訂機車貨運之運價後，報中央公路主管機關，再由中央公路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因地制宜核定。